**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高桥河疏浚砂**

**拍**

**卖**

**文**

**件**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二、竞买须知

三、竞买协议

四、拍卖特别规定

五、拍卖规则

六、拍卖会场纪律

七、拍卖成交确认书

八、协议书

**一、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23年1月30日15时整在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高桥河疏浚砂进行公开拍卖，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标的物设计图纸为49.6万m³约70万吨，拍卖参考价为18元/吨，总价约为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12,600,000.00元），最终以实际外运数量为准。本次拍买以单价进行公开竞拍。

二、竞买登记手续办理

有意竞买者携有效证件在2023年1月20日16时前缴纳一定数量竞买保证金和竞买意向金到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三、联系方式和地址

地 址:大冶市吴家庄小区106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18972798178/13971765691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二、竞买须知**

特别提示：

1、请竞买人认真阅读本《拍卖文件》,以免引发争议或诉讼。

2、拍卖人作为委托人、竞买人和买受人的中介机构,对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的任何违约、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

3、拍卖人在公开的媒体和在本规则中对本次拍卖标的所作的文字描述或数字说明,仅供竞买人参考,不作为拍卖人和委托人对竞买人所作的承诺。

4、本次拍卖的标的物为：大冶城建园林绿化有限公司承接高桥河大冶段治理工程，该工程产生的疏浚砂为本次拍卖的标的物，该疏浚砂属国有资产。

竞买人可以提前一旦参加竞买,即视为已完全了解标的现状(包含标的瑕疵),对《拍卖文件》内容不持异议。

1. 拍卖标的物现状

本标的物由大冶市城发供应链公司为主体负责委托对外拍买转让，该公司与城建园林公司均系湖北新铜都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国有企业。高桥河大冶段治理工程位于大冶市金牛镇，工程治理范围桩号K9+260（金牛河与高桥河交汇处）—K30+500（龙潭桥上游张百金），治理总长共计21.24公里，河床土石挖方量为49.6万m³。滩涂疏浚砂待完成相关手续，按本次拍买价格优先出让给买受人。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需在5个工作日内与大冶市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如买受人恶意拖延签订协议书,委托人有权没收其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有关说明事项

1、本《拍卖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拍卖公告中所述的委托拍卖行为。在整个拍卖程序中,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委托人要求暂缓、中止、撤回或恢复等事项,竞买人必须承诺无条件认可。

2、竞买人应在充分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后,对《拍卖文件》内容不持异议,自愿遵守《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拍卖程序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 发布拍卖公告

第二阶段 接受意向竞买咨询与登记

第三阶段 确定竞买人

第四阶段 拍卖实施

第五阶段 价款结算,标的移交。

4、标的自通知之日起移交给买受人。

三、竞买登记

竞买人向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提交竞买登记材料,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在公告期限内收到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后,为其办理竞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竞买登记提交资料如下：

(一)法人及其他组织:

1、出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2、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供复印件)

4、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必须从单位的基本账户汇出并提供开户许可证原件查验,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复印件需盖法人单位公章。

(二)公民:

1、有效身份证(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2、竞买保证金交纳凭证(查看原件提供复印件)

四、竞买保证金和竞买意向金及拍卖标的价款

竞买人在拍卖公告截止时间前将竞买保证金1000万元汇入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指定的账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20日16时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开户单位: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大冶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65301040007489

本次拍卖竞买人应当支付竞买意向金 70 万元，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竞买意向金扣除拍卖人佣金(佣金按照成交价的 5 %计算，多退少补)。

开户单位: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石港支行

银行账号:17158101040012011

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在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买受人如因恶意拖延签订协议书,则视为违约。买受人违约时,其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不予退还。同时,拍卖人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规定,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1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不得参加竞买。

五、拍卖标的移交与付款期限

（一）标的移交

竞得人在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前往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委托方将会在签订协议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物相关方（施工方、业主方和所属乡镇）进行有效对接工作。从高桥河治理工程开工时，按工程进度逐步交付（工程约定施工周期为12个月），直至工程完工。施工方将疏浚砂运至指定的堆场，买受方再从堆场进行外运，以外运车次计算交付重量（首车进行满载过磅称重，中途进行满载抽样称重，计算平均每车重量）

（二）付款期限

自签订销售协议后，买受人的竞拍保证金的80%转为供货预付款，20%转为履约保证金。待交付的货物价值达到预付款的80%时，买受方在2个工作日内再预付货款 500 万元，打入委托方指定账户，直至标的物移交完毕。

六、拍卖终止

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以及拍卖人有权立即终止本次拍卖活动:

(1)竞买人的申请文件不真实,或在实质上不能履行其承诺条款的；

(2)发现竞买人有恶意串通行为的；

(3)拍卖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上述原因终止本次拍卖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实施拍卖前,因委托人要求终止的,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在10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次拍卖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竞买协议**

拍卖人:(甲方)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竞买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拍卖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在2023年1月13日在《今日大冶》发布的《拍卖公告》,了解了以下内容并认可本次拍卖会《特别规定》，愿意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拍卖标的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标的物位置 | 参考价 | 备注 |
| 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高桥河疏浚砂 | 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指定堆场 | 18元/吨 | 安全生产责任及环保责任、周边工农关系由买受人自行负责。 |

2、拍卖标的物以最终以实际外运数量为准进行拍卖；

3、拍卖时间:2023年1月30日15时整；

4、拍卖地点: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乙方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阅标的物的相关资料。乙方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三、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

乙方在竞买前,应向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支付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汇入下列指定帐户。

开户单位: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大冶东风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165301040007489

乙方在竞买前,应向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支付竞买意向金70万元，汇入下列指定帐户。

收款人: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黄石港支行

银行账号:17158101040012011

交纳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1月20日16时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乙方未足额存入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的,不得参加竞买。

保证金不是定金,保证金只用于《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出现时(拍卖法第三十九条: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四、拍卖方式：

拍卖师应在拍卖会开始之前宣布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方式,并告知竞买人,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竟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拍卖佣金的支付：

买受人按成交价款的 5 %计算比例向拍卖人支付拍卖佣金。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扣除买受人拍卖佣金后余额直接转为成交价款,其他竞买人支付的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在拍卖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如数无息退还。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有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培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因恶意拖延签订协议书,甲方有权没收买受人竞买意向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没收买受人竞买保证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乙方如违约,甲方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4、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交大冶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壹式叁份,自乙方交纳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且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 方: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972798178

乙 方:

联系电话：

2023年 月 日

**四、拍卖特别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拍卖标的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本次拍卖标的：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高桥河疏浚砂

二、竞买人须提供有效证照并交纳1000万元保证金，70万元竞买意向金，于2023年1月20日16时前来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拍卖资料。

单位竞买持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有委托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保证金凭证。

个人竞买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及保证金凭证。

三、拍卖人以委托方提供的标的物为准进行拍卖。竞买人在参加竞买前应仔细阅读拍卖文件等相关资料，竞买人须在拍卖人公告的时间及地点，认真了解标的瑕疵。委托人及拍卖人提供的资料及拍卖公司工作人员所作介绍仅供参考，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场参加竞买即视为对标的全面认可,承诺遵守本公司所制定的《拍卖规则》、《特别规定》及《拍卖成交确认书》等文件规定。拍卖人及委托人对拍卖标的不承担瑕品担保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反悔,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四、竞买人须在拍卖当日15时00分前到达拍卖会现场，凭竞买意向金凭证领取号牌，每个号牌准2人入场。

五、本次拍卖标的以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高桥河疏浚砂成交价为计价单位。买受人支付佣金按成交价的 5 %计算。

六、竞买人竞买成功后，须当场与拍卖人签定《拍卖成交确认书》，凭拍卖人开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于5个工作日内与委托人签订协议书。

七、相关费用承担

装车费、运输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买受方承担

八、相关责任

装车、运输等所有安全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1. 其他相关事项

监督：委托方或委托方授权人进行监督

十、拍卖成交后拍卖人将直接从竞买人的竞买意向金中扣除佣金多退少补。未成交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1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如数退还。

十一、竞买人竞得标的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书均视为违约，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不予退还，并依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征得委托人同意的前提下，将标的物再行拍卖，标的物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格低于第一次拍卖价格的，由原买受人补足差额。

十二、本规定与拍卖规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定解释权归本公司。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3日

1. **拍卖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拍卖人一切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维护委托人、竞买人、买受人合法权益。

第三条 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并遵守本规则，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第二章 拍卖标的**

第四条 拍卖标的物以实际外运数量为准进行拍卖，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品质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第五条 拍卖资料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用任何方式所作的介绍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第六条 竞买人在参加竞买前须详细了解拍卖标的现状，查阅资料，竞买人一旦进入拍卖会场即表示已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

**第三章 竞买人**

第七条 竞买人应具备法律法规、拍卖公告和有关规定中注明的竞买条件。

第八条 竞买人必须于竞买前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并按照《竞买须知》的要求向拍卖人提交竞买人应提交的资料。竞买人可自行参加竞买，也可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买，委托他人竞买的须提交本人亲笔授权的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第九条 竞买人须交纳竞买保证金及竞买意向金，竞买成功的，竞买保证金转为委托人成交价款多退少补，竞买意向金转为佣金多退少补。对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第十条 竞买人须凭竞买保证金收据办理入场手续、领取竞买号牌参加竞买。竞买号牌不得转让他人使用，1个标的1个竞买号牌，不准重复使用，重复使用者无效。

第十一条 竞买人须遵守本《拍卖规则》和《拍卖文件》的相关规定，一旦进入拍卖现场，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愿意遵守关于本次拍卖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拍卖采用有底价增价拍卖方式，先由拍卖师报出起拍价和加价幅度，后由竞买人举牌应价，各竞买人可以继续加价或应价，相同的应价以在先的为准，先后顺序由拍卖师裁定。拍卖报价是以拍卖标的的总价为依据，拍卖的加价幅度由拍卖师决定。

第十三条 竞买人一经应价，不得反悔。否则，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因此给拍卖人和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四章 买受人**

第十四条 竞买人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连续三次报价无人应价时，拍卖师击槌以示成交。一经拍卖师落槌，成交行为即告确立，各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反悔。买受人必须当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

第十五条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拍卖佣金。

第十六条 买受人应当在拍卖会后，按照《竞买协议》的有关约定将拍卖成交价款汇至拍卖人指定账户。

第十七条 本次拍卖属不含税拍卖，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后，由委托人出具收款凭证。

**第五章 场内规则**

第十九条 竞买人领取竞买号牌后，要自行保管使用。

第二十条 竞买人必须遵守拍卖会场秩序，不得阻扰其他竞买人叫价，不得干扰拍卖师的工作，更不能有操纵、恶意串通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拍卖会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1. **拍卖会场纪律**

一、每一竞买人限2名代表进入拍卖现场，进入拍卖会场，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会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二、参加本次拍卖会的人员进入拍卖现场后，应按指定的座位入座，各竞买人之间相对独立，不得与其他竞买人交头接耳，否则作串标处理。

三、参加竞买的人员必须按照拍卖规则的要求举牌竞价，不得阻碍拍卖主持人的正常拍卖工作，不得威胁、恐吓其他竞买人，不得恶意围标串标。

四、拍卖会场严禁打架、斗殴、大声喧闹、起哄、寻衅滋事、破坏会场财物。

五、对恶意围标串标、扰乱会场秩序、阻碍或影响拍卖工作的人员，将取消其竞买资格，所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由会场工作人员带离现场，直至追究经济及法律责任。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七、拍卖成交确认书

拍卖会地点 大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确认书编号

拍卖人 湖北新海信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

拍卖师 陈汉柏 代理人

记录员 竞买号

第 号竞买人于 年 月 日 时在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高桥河疏浚砂拍卖会上竞得如下拍卖标的，成为该拍品的法定买受人：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标的物位置 | 成交价 | 佣金 | 成交总价 |
| 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高桥河疏浚砂 | 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指定堆场 | 元/吨 |  |  |

1、买受人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并认真阅读了本次拍卖会的《拍卖规则》和有关规定，自愿遵守执行，承认拍卖结果，当场签署本确认书。

2、成交总价计算方式：成交总价=拍卖成交价5%计算的佣金+成交价款 ；如未能按期付清标的总金额，承担违约责任。

3、因买受人违约造成该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买受人须支付本人及委托人双方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上述成交金额的，买受人必须补足差额。

4、其它事项： 按本场拍卖会《特别规定》执行 。

5、双方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提交大冶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确认书壹式伍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拍卖人（签字或盖章）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1月30日

**八、协议书**

以具体签订为准

甲方：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大冶市青松路1号205室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2023年1月30日，乙方通过参加拍卖公开竞价成为大冶市城发供应链有限公司高桥河疏浚砂买受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砂石买卖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标的物**

乙方买受的标的物为位于金牛镇高桥河大冶段流域，数量约70万吨，具体以治理工程施工范围测算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乙方不得以土、渣占比过高为由主张降低每吨单价或主张甲方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乙方购买砂石受治理施工、政府政策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乙双方现就标的物数量做如下特别约定：

1、乙方应组织最大运力外运疏浚砂。因政府政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外运砂石的，乙方不得再继续外运砂石。

2、因成交标的物数量为预估数量，乙方不得以实际数量与预估数量存在偏离为由要求调整标的物每吨单价或主张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因政府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砂石外运截止时间提前的，乙方不得调整标的物每吨单价或主张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本合同签约一周内开始外运砂石，乙方没有将现状疏浚砂和治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全部外运完毕的，剩余疏浚砂方量以双方委托的具有储量复核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二、标的物质量**

甲方以现状出售标的物，乙方已经认真查勘标的物现状，认可标的物现状。甲方对标的物的品质、规格、现状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乙方不得以标的物的品质、规格、现状等为由提出质量异议。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标的物每吨价款（价税合计）为人民币 元（¥ 元/吨），按拍卖数量约 万吨计算，合计 元。拍卖标的物数量是预估方量，乙方依照拍卖标的现状进行外运，预估方量数量仅供参考，具体以治理工程施工范围测算的工程量为准进行**结算**。

2、乙方交纳的竞买保证金 1000 万元，合同签订后20%转为履约保证金，80%转为货款预付款，本合同终止或解除15个工作日内履约保证金由甲方无息退还。

3、当疏浚砂交付至800万元货款预付款的80%时起**（交付量乘以成交每吨单价，交付量以工程施工进程进行测算 ），**2个工作日内再付 500 万元货款预付款；以此类推，直至付清全部款。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拍卖公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元。

2、履约保证金不得折抵合同价款，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如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违约金。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如乙方应当承担违约金，甲方可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予以相应扣减，并将扣减后余额无息返还给乙方。

**五、交付与运输**

1、甲方在治理工程施工现场交付标的物，乙方应在现场接收砂石，并自行负责砂石的加工、装卸和运输，费用自理。

2、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最后合理期限内完成砂石的外运，因砂石无法一次性交付给乙方，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在甲方合理指令时间内将指定区域的砂石拖运完毕，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也不得拖运甲方指定区域外的砂石。

3、因项目需要日间进行施工爆破作业，乙方可在夜间按照甲方指令区域接收装运砂石，并做好现场的照明和清理工作。

4、乙方应自行做好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环境保护工作，承担相关风险，并自行协调与施工方及装运现场和运输途中涉及的村庄、企业的道路、土地等周边关系，相关费用自理。对涉及装运现场和运输途中村庄、企业的道路、土地等周边关系问题，甲方提供指导、协调、帮助。甲方应协调镇（街）、公安部门打击恶意阻挠，强卡恶要行为。

5、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做好运输车辆交通运输安全管理以及环境污染防护等工作，教育运输司机严格遵守交通运输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确保安全行车、文明行车，同时运输车辆要做好车辆以及运输沿线的清洁，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的生活、休息。因此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因雨雪、霜冻等自然原因及非乙方过错引起的停运，运输时间顺延。

**六、合同解除和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甲方指定区域外装运砂石，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2、乙方未按甲方书面通知合理时间接收砂石，严重影响施工方施工进度的或者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3、乙方未按甲方合理要求做好装运砂石后的现场清理工作，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做好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改正的。

5、乙方未在甲方书面通知的最后合理期限内完成砂石的外运工作的。

6、乙方在装运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交通事故的。

7、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导致治理工程施工受到严重影响的其他情形。

8、乙方逾期支付任意一笔合同价款，经甲方书面催讨拒不支付的。

9、如因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外运砂石的。

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者治理工程施工终止的，本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乙方逾期支付货款的，甲方还有权扣收相应履约保证金，暂时停止向乙方交付砂石，并且有权另行组织拍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向拍卖公司交纳的本次拍卖佣金和再次拍卖佣金，另行拍卖成交价低于本次拍卖成交价的，由乙方补足差额。

2、甲方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一款第1-7项约定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付违约金= 剩余砂石方量×成交每吨单价×1%。

河床剩余砂石方量以双方委托的具有储量复核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3、乙方在装卸、运输砂石过程中发生安全、环保等事故、事件，不履行经济责任的，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支付。

**八、指定代表**

甲方指定 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甲方代表，联系电话：

乙方指定 作为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乙方代表，联系电话：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甲方委托 有限公司发布的拍卖公告、竞拍须知、成交确认书和评估报告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败诉方应承担对方支付的律师代理费。

4、任何应送达的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指定时间和指定区域通知、改正通知、催款通知、解除合同通知等以及送达本合同发生争议时诉讼和执行文书，均以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作为双方送达地址。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日期：